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付忠德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B306室。

联系电话:136 3907 4560

乙方(劳动者)

姓名:

杨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20203198212120513

文化程度:

大专

地址:

联系电话:

15285893055

使用说明

一、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需应认真阅读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本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须具备法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三、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

四、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作制的，应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五、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履行。

六、本合同必须使用蓝黑、炭素墨水认真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

七、本合同(含附件)签订后，甲、乙双方各保管一份备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

本合同的期限按以下三种情形中的第 1 种情形确定：

1、固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以完成固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二) 试用期

本合同的试用期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 工程部 部门 经理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从事工作，其职务（或工种）为 工程部经理

(二)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B306 室。

(三)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能力和

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实行按岗定薪，岗变薪变。乙方有反映本人的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

(二)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1日。

(三)如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不能执行前两项规定的工时制度的，甲方可执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工作制度。

(四)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节日、休假安排乙方休息休假和带薪休假。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并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二)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并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且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根据甲方现行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形式按其工资标准为 6000.00 元/月确定。

乙方津贴、补贴、奖金或绩效薪酬等其他待遇按照甲方确定的工资分配方式执行。

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方式予以调整，并重新签订协议。

(四)甲方每月15日发放上月薪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区

(五)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和婚丧假期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工资。

(六)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以安排补休、调休为主;未能安排补休、调休的,以劳动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为基数,按照《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执行。

(七)乙方享有《劳动法》关于年休假中规定的权益,甲方应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年休假安排,相关事项约定参照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五、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福利待遇

(一)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的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医疗期。医疗期内按照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二)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婚假、丧假、陪产假,甲方按照基本工资标准计发工资。

(三)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待遇。备注生育津贴与薪资不可同时享有,产假期间女性职工只享有生育津贴进行贴补生活保障费用;且女性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三级劳动力以上的工作及工种。

(四)因甲方原因安排乙方待岗的,待岗期间,甲方应支付乙方基

本生活费，基本生活费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参照《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如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甲方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

八、合同的变更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教育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当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教育和培训活动，努力提高职业技能和工作水平。

(二)工作考评的相关规定

1、甲方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调整乙方工作职位、岗位、工作地点。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工作实绩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给予相应的职位和待遇；甲方可以依据考评决定是否对乙方进行晋升、加薪、撤职、降级、降薪等奖惩。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4、乙方确保在与甲方签署劳动合同前，与原工作单位已脱离劳动关系并正式解除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甲方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调整乙方工作职位、岗位、工作地点。

十、保密条款

(一)下列内容属于甲方商业秘密范围，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1、乙方从甲方获知的已经或将要用于(包括尚未公开的)行业或业务中的技术信息与经营、管理信息；

2、甲方的业务模式、操作流程以及与业务、管理有关的合同、客户信息、文字资料、管理制度、表格、单证、工作标准、工作程序、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等业务相关资料；

3、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4、其他双方本着诚实、合理原则认为应当是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在其他与甲方有竞业关系的单位从事第二职业；

2、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乙方从甲方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乙方不得在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其服务；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不向上述单位提供技术、业务咨询和技术服务；也不组建或参与组建（包括委托亲友组建）、或参股竞争单位。

3、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与公司任何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已知的或尚未公开的有商业价值的资料；

4、乙方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商业秘密

5、乙方不得允许或者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6、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销毁、修改甲方的技术资料，包括电脑资料，档案、程序等有商业价值的资料，不得携带上述资料外出使用或保管。

7、乙方离职时，应当移交属于甲方的资料和财产，包括记载着甲方上述商业秘密的一切载体，并履行相关工作交接手续。

(三)因乙方的违约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在劳动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若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应的刑事法律责任。

(二)除《劳动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 2、甲方为其支付的驾驶培训、专业培训等费用；
- 3、甲方出资配备的相关设备及各种用具器材等；
- 4、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二、免责声明

(一) 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即视为与原单位已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合同，如因乙方原因与原单位产生法律纠纷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处罚与赔偿

(一) 甲方根据公司奖惩制度的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罚、降职、降级、辞退等形式的处理

(二)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或因乙方过错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三) 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是劳动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并自愿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损失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乙方私自出卖公司信息资料的。

(8) 乙方的人事档案、简历或学历不实的。

(9) 乙方因吸毒等原因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导致旷工三日以上的。

(10) 乙方因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刑事拘留导致旷工三日以上的。

(11) 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是虚假的。

(12) 未经甲方同意和认可，在职期间违反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条款。

(13) 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合理调整乙方职位、岗位、工作地点时，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调动或安排。甲方根据上述情形解除《劳动合同》。

3、因乙方不同意续订合同而导致《劳动合同》终止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1) 乙方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主动提出辞职、均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保证积极配合移交工作及移交因乙方职务而持有或保管的财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书面或电子或其他任何载体形式的文件资料、设备设施、钥匙、公司印章、备用金等)，得到甲方确认后正式办理离职结算手续；若工作移交不完整而离职的，甲方有权不予发放剩余未结算的所用工资和相关经济补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且未结算部分工资不足偿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

任工作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5、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6、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

(二) 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依法宣布破产；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甲乙双方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阳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五) 经济补偿金；

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六)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甲方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向乙方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乙方应当在通知书上签字。若乙方拒绝签字，

甲方按照乙方登记在甲方的地址邮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无论乙方签收还是不签收均视为收到《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乙方办理工作交接应当向甲方返还入职时领取的物品，不能返还的，甲方有权按原价格在应发的工资中扣除。

十五、其他事项

(一) 甲方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甲方经民主程序制定的，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应予以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二) 乙方应当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保质保量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三) 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将出现的不可抗力因素告知对方，履行告知义务后，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本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应征入伍或上学深造等原因但仍需保持劳动关系的，经双方协商并订立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本合同条款。

(五) 合同期限内，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双方可以依法订立有关协议，约定服务期，若未服务期，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属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依法订立有关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关系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原则下另行协商，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该补充合同或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及乙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妥善保管。

3、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银雪

乙方：(签名或盖章)

2020年 11 月 11 日

2020年 11月 11日